

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 
第一标段（施工）

合  
同  
书

方：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 
方：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# 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

## 第一标段（施工）合同

发包方：镇平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，资质证书编号：D341069772，资质类别及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）

为了保证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质量，如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达到双方互惠互利的目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。

二、项目依据：

- 1、项目设计书及施工图。
- 2、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。

三、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：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。

- 1、合同书。
- 2、中标通知书。
- 3、各类技术规范。

4、招标文件。

5、投标文件。

四、项目内容：根据该项目的设计书及投标文件，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书及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。

五、工程地点：镇平县境内

六、开工日期及工期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0 日历天（施工期限 180 日历天，管护期 360 日历天）

七、承包形式：工程总承包。

八、工程价款及结算：项目中标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壹元捌角叁分整（¥：15547081.83）。

本工程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：

1、工程量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审批后执行，变更的工程量进度款单价以财政部门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。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按财政部门认可的工程决算报告为准。乙方对决算报告有异议的，可向财政部门提出价格复核申请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由承包人自验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，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员现场测量确认，经三方签字后予以计量。

3、项目全部完成后，由发包人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核查，对于审计机构反馈的问题，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，配合落实好审计整改要求，直至问题整改销号。

九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：

4、招标文件。

5、投标文件。

四、项目内容：根据该项目的设计书及投标文件，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书及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。

五、工程地点：镇平县境内

六、开工日期及工期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0 日历天（施工期限 180 日历天，管护期 360 日历天）

七、承包形式：工程总承包。

八、工程价款及结算：项目中标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壹元捌角叁分整（¥：15547081.83）。

本工程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：

1、工程量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审批后执行，变更的工程量进度款单价以财政部门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。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按财政部门认可的工程决算报告为准。乙方对决算报告有异议的，可向财政部门提出价格复核申请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由承包人自验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，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员现场测量确认，经三方签字后予以计量。

3、项目全部完成后，由发包人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核查，对于审计机构反馈的问题，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，配合落实好审计整改要求，直至问题整改销号。

九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：

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施工方案、设计变更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、乙方完成的项目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，达到自然资源部新增耕地入库标准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相关技术要求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验收期间、新增耕地报备入库过程中反馈的问题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，另定验收日期。市级终验合格后，质保期一年。

#### 十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，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完成技术交底资料查验及监理方确认等前期准备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量总价款的30%，作为先期施工费用。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80%，经监理方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量总价款的60%。

2、项目通过验收，取得市级终验合格文件后，支付财政部门认可的工程决算报告金额的97%。

3、项目新增耕地全部入库，乙方管护期结束后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3%的工程价款。

#### 十一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##### 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并拨付工程款。

2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设计书、预算书及图件两件套（均包含纸质和电子版），并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。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并说明相关注意事项。

3、严格监督乙方按照规划设计施工。

4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5、工程施工验收后积极组织协调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报备入库。

6、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造价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国家、行业有关规定、规范精心组织施工，对施工的工程质量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，对施工中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1）工程质量方面：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，新增补充耕地达到入库标准。

（2）劳动安全方面：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，注意劳动安全，做好施工现场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等工作，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，保修和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，责任均由乙

方承担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。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。

(3) 文明施工方面：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，做到材料堆放整齐、规范，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；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、通畅。施工现场严禁打架、斗殴，工作前严禁喝酒，对违反责任者将从重处罚，具体罚款金额由甲方根据违反情节予以确定，所处罚款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2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及指导，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3、做好施工日志、工序资料、施工照片、施工音像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移交给甲方。

4、积极配合日常监理和工程验收，并负责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审计材料达标。

5、乙方全面负责项目区内附属物清理、存在纠纷等情况的协调处理，在保障耕地质量的同时，要确保耕地数量，确保每个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6、负责保护周围建筑物、道路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费用。

7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，并承担费用。

8、乙方项目负责人林红光，注册编号：豫241131339252，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

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##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，每逾期一天应按总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超过1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未经验收，甲方擅自提前使用，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甲方承担，且竣工时间应提前至使用日。

3、甲、乙双方中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该继续履行合同。

4、因甲、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节给予对方补偿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交镇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十四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至该工程价款全额结清时终止。

2、因不可抗力、政策调整等原因，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及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连同附

件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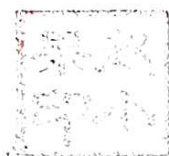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承包方：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账号：371903670310302



签订时间:2025年5月16日